



大会

Distr.: General
19 April 2011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人权理事会

第十七届会议

议程项目 2 和 3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的年度报告以及人权
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的报告和秘书长的报告

增进和保护所有人权——公民权利、政治权利、
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包括发展权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关于防止暴力侵害妇女的 良好做法的报告¹

内容提要

本报告系根据人权理事会第 14/12 号决议提交。它对各利益攸关方提供的关于防止暴力侵害妇女所做努力的资料进行了分析和总结。

¹ 迟交。

目录

	段次	页次
一. 导言	1-2	3
二. 防止暴力侵害妇女的良好做法	3-58	4
A. 法律措施	4-13	4
B. 政策措施	14-27	6
C. 实用措施	28-58	8
三. 对防止暴力侵害妇女的挑战	59-67	15

一. 导言

1. 本报告系按照人权理事会第 14/12 号决议提交；理事会在这样决议中要求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人权高专办)“与[暴力侵害妇女、其原因和后果问题]特别报告员、各国、民间社会和其他利益攸关方协商，准备一个防止暴力侵害妇女良好做法汇编，并向其第十七届会议提交一个相关的报告”。分别于 2010 年 6 月 28 日和 2010 年 8 月 11 日向各国、联合国各机构、各国家人权机构和民间社会组织发送了两项普通照会，请求为报告提供投入。42 个成员国¹、一个观察员组织²、7 个联合国机构和实体³、2 个国家人权机构⁴ 和 36 个民间社会组织以及其他机构、团体或个人⁵ 提供了投入。这些投入可见于人权高专办网站“妇女权利和两性”主页标题“文献”之下(见 www.ohchr.org/EN/Issues/Pages/ListOfIssues.aspx)。

2. 报告的结构如下：在第二节中，高级专员全面分析和概括了各利益攸关方的答复，其中借鉴和提到了许多良好做法的例子。所援引的例子并非详尽，只是为了对所报告的做法做一个较好的概括。这一节的内容共分为三部分：法律措施、政策措施和实用措施。在第三节中，高级专员根据对所提供资料的分析认定了对防止暴力侵害妇女的一些主要挑战。

¹ 阿根廷、阿塞拜疆、巴林、白俄罗斯、比利时、巴西、保加利亚、柬埔寨、加拿大、埃及、格鲁吉亚、德国、希腊、危地马拉、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吉尔吉斯斯坦、拉脱维亚、立陶宛、马达加斯加、马来西亚、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缅甸、新西兰、巴拿马、卡塔尔、大韩民国、塞尔维亚、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苏里南、瑞士、泰国、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土库曼斯坦、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² 欧洲联盟。

³ 提高妇女地位司(现在是联合国促进两性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署(联合国妇女署)的一部分)，联合国人口基金(人口基金)、人口基金——亚美尼亚、人口基金——塔吉克斯坦、联合国妇女署-格鲁吉亚、联合国妇女署-塔吉克斯坦、世界粮食计划署。

⁴ 阿塞拜疆共和国人权事务专员、马拉维人权委员会。

⁵ 土著妇女支援中心(加拿大)、反对暴力和虐待(联合王国)、反暴力妇女协会(葡萄牙)、连续行动协会(法国)、伊斯林顿剑桥教育(联合王国)、“我们能”运动(刚果民主共和国)、加拿大大学妇女联合会、加拿大艾滋病病毒/艾滋病法律网、德国国际合作协会(孟加拉国)、古巴妇女联合会、妇女团结组织(法国)、奋起基金会(瑞士)、Pangea Onlus 基金会(意大利)、妇女和家庭综合发展基金会(巴拿马)、Garance 协会(比利时)、全球寡妇行动组织、人权观察、Gulrukhsor 妇女中心(塔吉克斯坦)、人民权利与发展独立委员会(印度)、道德研究所(墨西哥)、纽约宗教间中心、Jeanne Sarson、Linda MacDonald、Lois Moorcroft (代表育空妇女团体的咨询委员会成员)、乐施会团结会(比利时)、Podrugi 危机处理中心(哈萨克斯坦)、Saartjie Baartman 妇女和儿童中心(南非)、《沉默引发罪恶》纪录片运动(美利坚合众国)、斯瓦亚姆组织(印度)、Teatro Cabaret Reinas Chulas(墨西哥) Terah 反恐(肯尼亚)、提耶国际(荷兰)、维多利亚促进卫生基金会(澳大利亚)、白丝带运动(厄瓜多尔)、白丝带运动(联合王国)、女犯人福利协会(巴基斯坦)、育空土著妇女理事会。

二. 防止暴力侵害妇女的良好做法

3. 大会在其 1993 年 12 月 20 日第 48/104 号决议中表示认识到, “对妇女的暴力行为是历史上男女权力不平等关系的一种表现, 此种不平等关系造成了男子对妇女的支配地位和歧视现象, 并妨碍了她们的充分发展, 还认识到对妇女的暴力行为是严酷的社会机制之一, 它迫使妇女陷入从属于男子的地位”。在大会、人权委员会和人权理事会的许多决议中都重申了这一认识, 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在包括其关于对妇女暴力问题的第 19(1992)号决议在内的多种场合也作了阐述。结合本报告来说, 的确, 大多数应答者也都重申, 对妇女的暴力行为是一种侵犯人权的行爲, 需要在消除对妇女的歧视的更大背景下具体解决。

A. 法律措施

4. 一些应答者说, 它们批准了有关国际和区域条约和公约, 如《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或《美洲防止、惩罚和消灭对妇女暴力行为公约》(《贝伦杜帕拉公约》), 这就表明, 它们决心消除对妇女的暴力和基于性别的歧视。另外, 还有应答者提到 2011 年 4 月通过的欧洲委员会的防止和消除对妇女暴力公约草案。也有人提到关于避免跨界重新受害的欧洲保护秩序。

5. 然而, 多数利益攸关方都集中介绍了本国的法规, 强调了具备预防对妇女的暴力、惩罚肇事者、提供支援、对受害者给予保护和补救以及防止再次受害的一个扎实的国内体系的重要性。在防止对妇女暴力的法律措施方面, 似乎没有什么标准做法, 但可以发现有两种趋势, 而且时常并行存在: 通过关于对妇女暴力问题的具体法规, 或关于具体形式的对妇女暴力问题的法规, 如家庭暴力或与贩卖人口有关的暴力; 以及将关于对妇女暴力问题的具体规定纳入更普通的法规, 如刑法、家庭法, 或禁止歧视法或平等法。⁶

1. 具体法规

6. 许多应答者都强调, 制定关于对妇女暴力问题的具体法规是一种好的预防办法。例如, 危地马拉和墨西哥最近通过了禁止杀害女性和其他形式对妇女暴力行为的具体法律。一些应答者, 包括希腊, 正在起草这种具体法律。

7. 在阿根廷, 防止、制裁和消除对妇女暴力的全面保护法强调对基于性别的暴力现象采取全面和多部门的措施。伴随这一法律的还有一项有民间社会、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和有关国家机构和部门参与的为切实执行法律促进和创造必要条件的两年期计划。

⁶ 最近, 为评估将关于性别暴力问题的国家法规标准化的可能性, 在浏览欧洲联盟成员国有关法规和/或政策的基础上进行了一次研究。研究发现, 由于拟采取的解决对妇女暴力问题的一系列措施所属法律领域的多样性, 对在欧洲联盟一级实现标准化的可行性, 没有一个明确的答案。但研究得出的结论是, 在欧洲联盟一级制定一项总的政策是可能的, 也是适时的。

8. 阿塞拜疆、保加利亚、柬埔寨、格鲁吉亚、危地马拉、哈萨克斯坦、马来西亚、毛里求斯、巴拿马、大韩民国、斯洛文尼亚、泰国、特立尼达和多巴哥、土耳其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等国的许多应答者还强调了有关于家庭暴力问题的专门法律的重要性。许多这类法律还是相当新的，较旧的往往已经过或正在进行审查以便改进，例如，在巴拿马，家庭暴力定义的范围扩大了；在马来西亚，目前正在考虑将感情、精神和心理伤害纳入家庭暴力定义的范围。在巴西，旨在消灭家庭暴力现象的《玛丽亚·达佩尼亚法》，除其他外，特别规定成立一个专门审理对妇女家庭暴力问题的法庭。在印度尼西亚，《消灭家庭暴力现象法》强调，中央和地方政府有责任有效解决这种问题。和以作为主要受害者的妇女为重点的多数法律相反的是，苏里南的禁止家庭暴力法是性别中性的。

9. 除其他国家外，特别是毛里求斯、大韩民国、特立尼达和多巴哥和联合王国都提到关于性暴力和犯罪形式的具体法律。例如，斯洛文尼亚有一项禁止就业中性骚扰的专门法律和一项保护国家政府工作人员的法令。马来西亚人力资源部制定了私营和公营部门工作场所性骚扰问题预防准则和处理指导原则。

10. 一些应答者还强调了它们的关于贩卖人口问题的法规，除其他外，主要是白俄罗斯、柬埔寨、危地马拉、墨西哥、泰国和土库曼斯坦。在马来西亚，根据 2007 年《禁止贩卖人口法》，不以非法进入该国为由对人口贩卖受害者进行起诉，这应为报告暴力案件提供便利。欧洲联盟也提到其关于贩卖人口问题的法令。最后，联合王国提到其禁止女性外阴残割和强迫婚姻的法律。

2. 一般法规中的具体规定和关于男女平等的法规

11. 所收到答复清楚地反映了暴力侵害妇女是歧视妇女的一种表现这一共识，正如除其他外，特别是格鲁吉亚、毛里求斯、墨西哥和斯洛文尼亚也都强调，有关男女平等和/或禁止歧视的法规是防止暴力侵害妇女的主要办法之一。一些国家正在对有关男女平等和禁止歧视的法规进行审查。在墨西哥，目前有 73 项关于改革和协调有关歧视和平等的法规的倡议，并且正在考虑修改《宪法》，去除其中的所有歧视性语言。马达加斯加为使本国法规符合其国际人权义务进行了法律改革。一些应答者提到包括了关于暴力侵害妇女问题条款的一般有关妇女的法律，如《危地马拉妇女尊严和全面促进提升妇女地位法》和《新加坡妇女宪章》。

12. 一些应答者特别提到刑事法规，认为将有关暴力侵害妇女问题的条款列入这类法律具有预防作用。在这方面，马达加斯加、马来西亚、巴拿马、新加坡和苏里南等国家强调了为加强其刑法对妇女的保护进行的改革，如增加关于打击贩卖人口活动和性旅游、加强防止性犯罪的条款，或将婚姻内强奸列为一种犯罪行为。在斯洛伐克，2008 年对《警察法》做了修订，以允许警察禁止被控有家庭暴力行为者共享住宅。

13. 据提高女地位司(联合国促进两性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署(联合国女署)的一部分)说, 早期在立法方面对暴力侵害妇女问题的反应都趋向于只是将其定为一种犯罪, 而没有争取解决暴力侵害妇女的根本原因问题。然而, 随着时间的推移, 人们越来越强调在法规中增加预防措施的重要性。该司编写的《关于暴力侵害妇女法律的手册》说, 立法时应当把防止暴力侵害妇女放在优先地位, 将有关下列措施的规定列入其中: 开展关于妇女的人权、男女平等以及妇女不受暴力分割权利的宣传; 利用教育课程改变歧视性社会和文化行为方式; 使媒体重视和报道暴力侵害妇女问题。⁷ 关于暴力侵害妇女问题的法律改革的全面办法应当包括: 修改现行法律、通过专门法规, 以及制定执行和法律的政策和程序。

B. 政策措施

1. 机构

14. 许多应答者都提到, 成立负责制订关于男女平等和/或暴力侵害妇女问题政策的国家机构, 产生了积极效果。所提到机构可说是各种各样, 它们或具有一般性职能和目的, 或具有很具体的职能和目的; 或是临时性机构, 或是常设机构; 从属于不同的国家机构(政府、立法、行政、司法), 拥有不同程度的决策权。时常有应答者表示, 成立专司妇女权利问题机构的目的是搞好机构间协调以及与各利益攸关方, 特别是与民间社会和基于社区团体的伙伴关系。

15. 这种国家机构的例子包括: 阿根廷的两性关系问题观察机构、亚美尼亚的打击基于性别暴力行为国家机构间委员会、柬埔寨的两性关系问题国家技术工作组、各省两性关系问题联络中心和两性关系问题调整行动小组、危地马拉的防止家庭暴力和暴力侵害妇女问题全国协调员、印度尼西亚的暴力分割妇女问题全国委员会、墨西哥的全国妇女协会、缅甸妇女事务全国委员会和缅甸妇女事务联合会、巴拿马的基于性别的暴力问题观察机构和全国妇女协会, 以及西班牙的基于性别的暴力问题政府代表团和暴力侵害妇女问题国家观察机构。

16. 2005 年, 为研究暴力侵害儿童和妇女行为和“荣誉杀人”的原因以及制定防止这些行为的措施, 土耳其成立了一个调查委员会。该委员会根据土耳其打击暴力侵害妇女行为的政策提出建议。

17. 一些机构的重点是具体的暴力侵害妇女问题, 如: 巴林的打击贩卖人口活动全国委员会、危地马拉的杀害女性问题共和国总统委员会、毛里塔尼亚的打击基于性别的暴力行为、包括女性外阴残割问题全国委员会、毛里求斯的全国家庭暴力问题委员会、新加坡的家庭暴力问题对话小组、联合王国的强迫婚姻问题小组(外交部和内务部联合倡议)。在危地马拉, 由于认识到土著妇女因为其性别、族裔和社会经济地位是多重歧视的受害者, 成立了保护土著妇女事务处。

⁷ 联合国出版物, 销售编号: No. E. 10. IV. 2。

18. 阿根廷、危地马拉、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墨西哥和巴拿马等应答者提到在司法机构和法院中设立或已有的专门负责处理妇女问题以及暴力侵害妇女问题和/或贩卖人口问题的具体部门或办公室。西班牙设置了负责处理暴力侵害妇女问题的专门法院和检察官。联合王国设置了家庭暴力问题专门法院。最后，塞尔维亚和毛里求斯等国家还提到设置特别警察单位负责处理家庭暴力和暴力侵害妇女问题，以及向这类暴力的受害者提供特别服务。

2. 国家行动计划和战略

19. 国家行动计划和战略被认为是，在总政策的指导下，防止、打击和消除暴力侵害妇女行为的良好做法。多数计划或战略都有其多面性，需要各政府和非政府方面的共同参与。一些计划和/或战略包括一个防止暴力侵害妇女的特别重点，如德国的《打击暴力侵害妇女行为第二号计划》。这类计划和战略的持续时间往往有限，有要达到的既定具体目标，如落实国家法律。然而，很少有应答者清楚地说明为估量其影响如何监测和评估这类计划和战略的执行情况。这类计划会有与省级(特别是在联邦国家，如加拿大)或地方级的同类计划发生重叠。

20. 柬埔寨、德国、希腊和危地马拉等国家有消除暴力侵害的妇女全面国家行动计划、战略或该方案。阿根廷的国家行动计划是一个多学科专家组在资料分析的基础上拟订的。2007年，巴西政府推出一项打击暴力侵害妇女行为的全国契约，其特别重点是弱势妇女，如农村、黑人和土著妇女。这项契约有四个全面战略目标：(a) 加强对妇女的关注网和执行《马丽亚·达佩尼亚法》；(b) 保护性生活和生育权利，执行与艾滋病女性化作斗争的综合计划；(c) 打击贩卖妇女和对妇女的性剥削活动；(d) 维护被拘留中妇女的权利。在立陶宛，每年编写一次消除暴力侵害妇女现象国家战略所规定措施执行情况报告，准备在该战略最后完成之前对其进行一次评估。

21. 阿塞拜疆、保加利亚、毛里求斯、巴拿马、斯洛文尼亚和土耳其等国家有关于家庭暴力问题的国家行动计划或方案。在拉脱维亚，2008-2011年减少家庭暴力现象该方案提出了三项战略：(a) 研究家庭暴力现象的普遍程度以充分了解有关问题；(b) 提高认识和传播信息；(c) 建立统一制度以通过各机构的合作向家庭暴力受害者提供援助。拉脱维亚编写了一个关于这一方案执行情况的临时报告，其中介绍了在立法、统计、研究、专业人员培训和提高认识等领域采取的行动。

22. 毛里塔尼亚制定了一项打击残割女性外阴现象的国家战略，这项战略是围绕着四个轴线阐述的：体制；能力建设；社会动员和交流；后续行动，评估和基于研究的行动。一些应答者还提到其打击贩卖人口活动的国家方案或计划，包括白俄罗斯、巴西和拉脱维亚。巴西还提到与阿根廷和巴拉圭签订的谅解备忘录，其中决定在三方边界城市福斯德伊瓜苏的移民中心内设立一个移民妇女暴力受害者关注中心；还有与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签订的双边备忘录，其中决定在两国边界建立一个共同的妇女问题关注中心。

23. 塞尔维亚、西班牙和瑞士等应答者引述了各自执行安理会第 1325 (2000) 号决议的国家计划。瑞士在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对其国家情况进行审查之后也制订了一项执行委员会建议的国家行动计划，并将报告进展情况。

24. 一些应答者提到其中以妇女问题、男女平等问题和/或消除暴力侵害妇女现象的措施为一个重点的更一般性行动计划和战略，包括马达加斯加、马来西亚、墨西哥、缅甸、大韩民国、塞尔维亚和斯洛文尼亚。柬埔寨也对其千年发展目标，包括关于在 2015 年减少暴力侵害妇女现象的指标和目标进行了调整，这些都列入了《柬埔寨国家战略发展计划》。大韩民国制定了一项关于女政策的基本计划，这将保证为预防和打击性暴力行为和向受害者提供支援的措施提供专项资金。

3. 资料和数据收集

25. 一些应答者明确承认，可得、可靠和全面的数据和资料以及共同指标对制定旨在防止和消除暴力侵害妇女现象的公共政策和法律 and 评估其影响非常重要。对一个社会中普遍存在的暴力侵害妇女现象的各方面，包括其内在原因、不同的表现和类型，都必须进行适当研究和理解，以便做出有效、适当和可接受的反应。

26. 在阿根廷，制定收集资料的指标和战略是两性关系问题观察机构的一个优先领域。在危地马拉，国家统计局正在努力建立一个全国暴力侵害妇女问题信息系统。印度尼西亚建立了一个记录和报告医院、警察局和移民局办事处发生的暴力事件的技术机制。2002 年，欧洲联盟理事会为监测从战略上执行《北京行动纲领》的进展情况通过了关于家庭暴力的指标。

27. 一些应答者提到，研究和调查是收集资料与数据和测量进展情况的积极办法。在柬埔寨，妇女事务部于 2005 年对暴力侵害妇女问题进行了一次调查，广泛收集了有助于评估情况和制定有效解决办法的资料。2009 年，妇女事务部为评估进展程度进行了一次后续研究；与 2005 年的研究资料相比，后续研究表明，认为暴力行为是正当的男人和妇女所占比例显著下降。2003 年，新加坡进行了一次关于对家庭暴力的公众看法、认识和态度以及对寻求帮助和补救的现有渠道的了解的调查。2007 年进行的一次后续研究表明，公众看法有了积极变化，更多人认识到什么是感情暴力，除其他外，特别表明了对可获得的法律保护的了解。最后，斯洛伐克提到，欧洲联盟为分析向暴力行为的妇女受害者提供的服务，包括社会援助和支援服务、医疗和住房服务的规模和质量，正在进行一次比较性研究。

C. 实用措施

28. 在所提供资料中，作为实例提到的多数实用措施和行动都是为了防止暴力侵害后的幸存者再次受害，以及处理暴力侵害对其生活的短期和长期影响问题。关于在暴力侵害妇女发生之前预防这种侵害的实例很少，提到的主要是宣传和教育。很少有例子详细说明暴力侵害妇女的内在决定因素，如妇女的经济、社会和政治处境，首先是如何防止暴力侵害的发生。

1. 救助和支援服务

29. 应答者强调了许多对暴力侵害妇女问题的协调反应，如“一站式”服务中心、多方面危机处理中心，这些中心都为遭受暴力侵害的妇女(时常是儿童)集合了各种形式的服务，如医疗、心理、法律和调查服务。白俄罗斯、马来西亚、大韩民国和泰国等都有这类中心，它们通常是全国多部门、国家机构和地方社区与民间社会合作的结果。在印度尼西亚，一站式服务中心还包括培训以及工商业和企业咨询，目的是使幸存者获得经济能力。印度尼西亚还为向遭受暴力侵害的妇女和儿童提供综合服务制定了一套最低标准。

30. 在南非，Saartjie Baartman 中心首创了解决暴力侵害妇女问题的一站式伙伴关系办法。在塔吉克斯坦，Gulrukhsor 妇女服务中心包括了一个危机处理中心和一个唯一的受暴力侵害妇女临时收容所。通过安排培训、研讨会和宣传运动，该中心使社会提高了对暴力侵害妇女问题的认识。它还创立了有关塔吉克斯坦暴力侵害妇女问题的研究和统计资料库。

31. 在许多应答者都有一天 24 小时畅通、多数免费的直通电话，⁸ 被称为热线或救助电话，这类国家包括阿塞拜疆、比利时、巴西、保加利亚、格鲁吉亚、毛里求斯、新西兰和泰国。大韩民国有一个以 9 种语言服务的紧急呼叫中心，泰国有一个以 11 种语言服务的电话站，还有针对移徙和被贩卖妇女的上午 8 时至下午 6 时的另外 42 种语言服务。这些救助电话使人们能获得关于暴力侵害妇女的信息，向呼叫者提供咨询，引导他们获得适当的支援服务。

32. 在格鲁吉亚，联合国妇女署一直在执行一个被称为“SHiEld”的国家项目，目的是加强对家庭暴力现象的预防和反应，它的一个特别重点就是国内流离失所和受冲突影响的妇女。项目向有关伙伴提供技术和资金援助，以为一些同时进行的工作提供便利：政策和决策、机构服务提供者、民间社会和基层社区。因此，家庭暴力受害者可以得到以前没有的国家提供的服务，如住所、法律咨询和全国范围的救助电话。为确保在“SHiEld”项目范围内确定的服务的可持续性，联合国妇女署与格鲁吉亚签署了一项谅解备忘录，其中预见，保证维持在“SHiEld”项目范围内确定的服务和产品。

2. 宣传运动

33. 提高妇女地位司肯定说，提高公众认识运动对防止暴力侵害妇女十分重要。这种运动不仅能让人们知道什么是暴力，披露和传达其不可接受性，提高人们对现行法律、现有保护措施和补救办法的认识，而且能揭示暴力行为的内在原因，挑战支持暴力行为的态度。⁹ 这种运动可以各种名义进行，有不同的主题，

⁸ 一个特别例外是塞尔维亚。据报告，该国有好几个这样的电话，但多数是由非政府组织、社会中心和地方当局经管的，其中只有少数是免费的。

⁹ 另见秘书长题为“深入研究对妇女的各种形式暴力行为”(A/61/122/Add.1 和 Corr.1)，第 339 段。

针对具体的人群，吸收不同的利益攸关方和活动者参加，采用许多不同的手段，如会议、培训、媒体、制作和散发辅助材料，安排辩论会。

34. 新西兰名为“这样不行”的长期运动的重点是消灭家庭暴力现象的行动。运动采取一种观众驱动的办法，挑战和改变容忍任何家庭暴力行为的态度和行为，其基础是全面的研究和不断评估。运动利用电视广告、媒体宣传、社区自筹资金支持的社区活动、新伙伴关系、悔悟的施虐者或暴力受害者的发言。自运动开始以来，进行了三次跟踪调查(另外一次已经在 2010 年 11 月完成)，这是为了解运动信息所达到的范围。进行了一次社区研究和一次面对面研究，前者是为了探索运动对四个社区的影响，后者是为了了解 2,000 多人的态度变化。这些评估表明，家庭暴力不再被认为是一个私人问题，媒体报道变得更准确和负责任，对警察、卫生和社会机构来说，提起与家庭暴力有关的问题更容易了，寻求帮助改变行为的人，特别是男性有了显著增加。据报道，运动对毛利人和太平洋人产生了很大影响。

35. 在比利时，2007 年，利用互联网、一个短片辩论和一个说唱视频片断开展了一场针对青年的题为“无暴力之爱”的关于“约会暴力”的运动。这场运动的目的是使青年认识到他们相互关系中的心理、语言、身体和性暴力迹象，向他们提供咨询和通过联系获得支持和帮助。在新加坡，2008 年举办了一次“约会暴力认识周”活动；在墨西哥，Reinas Chulas 剧院——卡巴莱通过一个独白剧和小组讨论让青少年知道了什么是“约会暴力”。在法国，一个名为 Filactions 的组织一直在领导一场防止和加强认识“约会暴力”的运动，他们利用讲习班、电影，并在学校和大学以及其他面向青年的机构中进行讨论，所针对的是 15 至 25 岁的男女青少年。

36. 2008 年，毛里塔尼亚开展了一次提高对女性外阴残割问题认识的运动，针对的是这种习俗普遍的三个城市。在西班牙，根据与该国旅店和餐馆联合会的一项协议开展了一场提高对性剥削问题认识的运动，包括向与该联合会有关的机构散发谴责和说明贩卖人口活动的材料。在瑞士，在 2006 年对强迫婚姻现象进行的一次研究之后，SURGIR 基金会在瑞士法语区发动了一场提高认识的运动，以让公众了解这个问题，同时设置了一个受害者求助电话热线。

37. 据报告，阿塞拜疆(国内流离失所妇女)、比利时(移民妇女)和巴西(农村和林地妇女)等国家也开展了针对弱势妇女群体的提高认识运动。立陶宛作为一个成功做法报告了一个针对偏远地区妇女的提高认识运动：鼓励受暴力伤害妇女讲出来和寻求援助的传单被贴在卡车上并在超级市场上进行视频广播；在食品包装上印有运动的标示和免费电话的号码；妇女危机处理中心的有经验专业人员对边远地区进行访问，以直接处理暴力问题。

38. 加拿大土著妇女协会开展了名为“姐妹情深”的研究、教育和政策运动，目的是提高对加拿大频繁发生的暴力侵害土著妇女和女孩问题的认识。在运动中，收集了关于土著妇女情况的数据和资料，对暴力侵害妇女问题的根本原因进行了调查，并在些基础上进行了研究。育空省土著妇女理事会最近开展了名为

“育空姐妹情深”的分支运动，目的对育空省土著妇女遭受暴力侵害的情况进行研究，提供公众认识和教育公众。据报告，这一运动引起了全国媒体的高度关注。

39. 联合国秘书长关于暴力侵害妇女问题的深入研究(A/61/122/Add.1 和 Corr.1, 第 344 段)确认，有地方政府代表、社区领导人、非政府组织和妇女团体参加的社区一级动员战略很重要。在马来西亚，2001 年开展了妇女反对暴力侵害运动。在意识到社区参与消除对妇女暴力的斗争的重要性之后，2006 年又开展了一次相同的运动，目的是提高社区的认识，促进社区在预防暴力行为方面发挥作用。为向暴力受害者提供指导和服务，成立了一些由经过训练的社区志愿人员组成的小组。在刚果民主共和国，“我们能”运动请一些个人充当变革的实践者，鼓励他们介绍他们的反映和经验。这个运动通过社会动员、公众教育、提高认识以及简单、互动性的社区工具，集中力量进行社会改革。

40. 让男人和男孩在防止暴力侵害妇女方面发挥作用，提倡积极的男子气概，帮助培养尊重的态度和行为，这些都被认为是预防工作的重要组织部分。秘书长认为，“没有男人的参与，改革男女关系和消除暴力侵害妇女现象的斗争就不可能取得胜利”(A/61/122/Add.1 和 Corr.1, 第 346 段)。有一些针对男人和男孩或由他们主导的很有希望的运动，应答者提到其中一些。2004 年，在土耳其，与联合国人口基金合作开展了一场全国促进消除暴力侵害妇女现象的运动，积极参加者来自各行各业，包括足球运动员，他们穿着印有“停止暴力侵害妇女”字样标示的短袖衫，在男子服装产品的价格标签也印有“结束暴力侵害妇女”的字样。在柬埔寨，通过针对男人和男孩、防止暴力侵害妇女的一些方案和项目，男人和男孩作为“变化推动者”参与了一个改变社会态度的过程。人口基金制作了一个关于暴力侵害妇女问题的足球视频游戏，在国际足联南非世界杯比赛期间进行了散发。

41. 起始于加拿大的“白丝带运动”“鼓励男人和男孩在 11 月 25 日——消除暴力侵害妇女现象国际日佩戴白丝带，作为对妇女永不使用暴力、对这种暴力永不宽恕或保持沉默的个人保证(A/61/122/Add.1 和 Corr.1, 第 347 段)；这一运动现在已经扩展到世界上十几个国家，包括厄瓜多尔、新加坡和泰国。在联合王国，“白丝带运动”利用五个渠道与男人和男孩一起努力：(a) 体育运动；(b) 音乐(包括主要摇滚乐团、场馆、个人表演者、录音标签和录音室)；(c) 学校；(d) “大使”方案，按照这一方案，男人和男孩在其工作场所、教育机构和/或社区开展活动；(e) 每年 11 月 25 日举行一次提高认识的商业运动。

42. 利用新闻媒体和信息技术是一个很有希望的办法，因为这能提高报道的质量，有助于提高广大公众的认识和理解(A/61/122/Add.1 和 Corr.1, 第 349 段)。提高妇女地位司也报告说，媒体表述对社会上关于可接受行为和态度的概念有很大影响，因此，对记者和其他新闻工作者进行关于妇女的人权以及暴力侵害妇女的根源的培训可能会影响有关问题报道的方式，从而影响社会态度。

43. 在马来西亚，打击贩卖人口活动理事会之下的媒体和宣传委员会通过媒体(电台和电视台)发动了各种提高认识运动和方案。在西班牙，最近开展的名为“向虐待者亮红牌”的运动对媒体产生了巨大影响。在孟加拉国，应妇女和儿童事务部的请求，德国国际合作局为其制订了一个多媒体宣传运动方案，涉及对妇女的多种形式暴力侵害，如早婚和性骚扰/缠扰，不是传统地直接显示暴力本身，而是显示作为预防或暴力事件良好处理结果的积极行动。运动包括电台和电视台播报、海报、在“让我们停止暴力侵害妇女，让我们使社会变得快乐一些”的口号下讲述真实生活中的英雄故事。在美利坚合众国，在一部名为“沉默引发罪恶”的记录片的基础上开展了一场运动，该片聚焦在一些最恶劣案件的场景上，在这种情况下，家庭暴力的妇女受害者不得不选择杀死虐待者。影片首映于 2009 年，自此之后，即成为家庭暴力问题处理机构与其社区之间相互联系、促进对现实家庭暴力情况、暴力周期和虐待者迹象的了解的必然沟通工具。

44. 最后，加拿大大学妇女联合会报告了一个民间社会枪支管制运动，其所针对的是在加拿大议会提出的禁止在枪械登记册上强制登记“长枪”的一项提案。联邦政府提到加拿大急诊内科医生协会的一个研究报告，它说，在加拿大针对妇女的所有亲密伙伴杀人案件中，88%使用的是长枪。联邦政府收集了信息和统计资料，进行了研究，发起了一场明信片运动，最后举行了一次纪念 1989 年在蒙特利尔 14 名妇女被用长枪杀害的屠杀案件的活动，媒体也开展了一场宣传机械登记重要意义的运动。主要结果是，提案未能通过，但联邦政府也正面报告了共同开展这场运动的各妇女团体之间的协调情况。

3. 教育和培训

45. 正如秘书长所指出，“可将正式教育系统作为提高对暴力侵害妇女问题的认识以及质疑和消除性别成见的一个阵地”(A/61/122/Add.1 和 Corr.1, 第 353 段)。当对妇女的贬损性成见和歧视态度被从教育课程中清除，促进妇女人权和男女平等、谴责暴力侵害妇女行为的内容被纳入所有各级教育时，防止暴力侵害妇女的行动就会更有效。多数应答者都提到在正式学校背景下进行教育和培训的行动，但作为防止和帮助发现暴力侵害妇女现象的良好做法也提到在更广阔的社区内针对男人和男孩、执法人员、司法和其他国家官员、卫生和其他服务提供者以及宗教领袖的能力建设活动。

46. 比利时、柬埔寨和大韩民国提到针对学生和教职员的成套培训和指导材料，而斯洛文尼亚则创造了一个世界记录，要求中学毕业生进行公开的“非暴力宣誓”。在德国，家庭事务、年长公民、妇女和青年部在支持进行一个研究项目，试验在学校和青年服务机构之间防止家庭暴力和支援受影响儿童及其父母的办法，提到向父母提供的服务可起到重要预防作用。

47. 奋起基金会在巴勒斯坦实施了一个项目，对一些大学生志愿者进行了关于如何在学校中举办人权讲习班和提高社会对暴力侵害妇女问题及其后果的认识的培训。在伦敦市的伊斯林顿区，一名专职官员与整个学校社群(学生、家长和教职员)一起从事有关基于性别的暴力、欺凌、家庭暴力预防和保护儿童问题的的工作。在西班牙，有一个专门项目促使教育者思考在教育课程中如何处理爱情和性行为问题。

48. 一些应答者还提到，地区或地方或组织的领导可以是在基层开展暴力侵害妇女预防活动的一种积极做法。地方上的有关各方处于有利地位，可使预防活动适合当地需要，可直接与受影响的人一起努力。人权观察注意到，在地方社区投入和参与的情况下，预防工作就会更有效和更持久。例如，该组织在尼泊尔乡村地区开展的一个将妇女培训为律师助手的方案就取得了积极成果。妇女学员学习基本的法律机制和求助办法以及有关家庭暴力、强奸或强迫童婚等问题的调解技能。据报告，对那些需要保护或帮助的人来说，这些妇女变成了宝贵资源，没有这些妇女，这些人可能不愿或不能从警察那里寻求救助。据报告，毛里塔尼亚与非政府组织和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合作，在 30 个社区实施了一项为期三年的计划；其目的是通过人权教育促进放弃对妇女有害的习俗。在过去两年中，实施方案社区的卫生人员没有报告新的残割事件。而且，在有关地区，女孩的就学率显著提高。

49. 新德里人民权利与发展独立委员会提到反对基于性别的暴力问题青年论坛项目，这是一个 14 至 24 岁男青年的运动，他们在各自的社区提倡女孩和妇女的权利，包括不受暴力侵害的权利。这个项目是基于这样一个信念，即：只要妇女不能过有尊严、平等和没有暴力的生活，男人和广大社会就不能充分发挥其潜力。人权观察报告说，在南非，实施了一项名为“必经之路”的方案，其目的是通过建立更平等的两性关系改善性健康；对其成果的评估表明，参加该方案活动两年的男性年轻人对其亲密伙伴采取身体暴力和性暴力行为的可能性比未参加者要少 33%。

50. 一些应答者突出介绍了对执法人员和其他国家官员进行的关于暴力侵害妇女及男女平等问题的教育和培训，包括对下列人员的专门培训：警察(比利时、保加利亚、柬埔寨、格鲁吉亚、吉尔吉斯斯坦、马拉维和西班牙)、国境官员(例如拉脱维亚和瑞士)、移民局工作人员和领事(西班牙、瑞士)、拘留设施工作人员(泰国)、执行维和任务的军人和公务员(塞尔维亚和瑞士等)。

51. 女犯人福利协会报告了在巴基斯坦信德省实施了一项关于两性关系和青少年教育的方案，其任务是培训司法人员、警察和监狱管理人员，主要目的是加强对使妇女长久受到不公正对待的各种偏见的认识。该协会坚持观众驱动选择培训人员，他们必须是广受尊重的权威和专门人员，如法官和教授。柬埔寨、格鲁吉亚、拉脱维亚、塞尔维亚和马拉维人权委员会等应答者作为一种良好做法报告了对法官和检察官对专门培训。

52. 许多应答者认为，对服务提供者，特别是卫生服务提供者和社会工作者进行有关暴力侵害妇女问题的学习培训对防止妇女在寻求救助和治疗时再次受害十分重要。进行了这类培训的国家包括比利时、拉脱维亚、毛里塔尼亚(重点是女性外阴残割问题)、塞尔维亚、塔吉克斯坦和泰国。这种培训能使卫生和社会专业人员更好地发觉暴力事件并适当干预，加深对暴力侵害妇女问题、其原因和后果的了解，为法律和调查目的加强证据的收集；这种培训还有利于专家网络的形成，他们反过来又可以培训其他专业人员。

53. 最后，一些应答者强调了在与暴力侵害妇女有关的问题方面与宗教领袖一起工作和对他们进行培训的重要性。在毛里塔尼亚，对伊玛目们进行了关于残割女性外阴后果的教育，最后于 2010 年，由乌理玛(伊斯兰学者)向全国公布了一项禁止残割女性外阴的裁决。苏里南报告了对牧师进行家庭暴力问题培训的情况，土耳其报告了同样的情况，而在 2009 年，在亚美尼亚，人口基金与世界教会理事会亚美尼亚教会间慈善圆桌基金会合作，为牧师们开展了一个为期两年的项目。项目编写了关于基于性别的暴力、教士制订社区计划能力建设、与基督教教育中心合作向小学生及其家长提供关于基于性别的暴力的课程的一个牧师手册和教区居民小册。人口基金报告说，这个项目加强了社区居民对牧师的信任和就基于性别的暴力问题向他们寻求帮助的意愿。

54. 纽约宗教间中心 2010 年开展了一个项目，选定 25 名不同性别和不同宗教的宗教领袖参加了一次为期 6 个月的关于家庭暴力问题的培训。培训课程是通过事先与 60 名宗教领袖的会谈确定的。目的是让宗教领袖们了解家庭暴力对其社区的影响，知道如何察觉家庭暴力问题，以及如何通过谈判获得法律和其他资源。

4. 其他项目、该方案和活动

55. 应答者提到一些具体项目、活动和其他方案，这些项目、活动和方案制定和/或利用了各种工具，帮助预防和消除暴力侵害妇女问题。例如，据报告，作为一种好办法利用新技术鼓励报告暴力侵害问题和避免再次受害，采取这种办法的国家包括斯洛文尼亚(安装家庭暴力匿名电子报告系统)和新加坡(在受害者害怕直接面对加害者的情况下，可利用一个遥控视频会议系统申请保护令或在家庭法院审案时作证)。

56. 妇女团结会有一个指导埃塞俄比亚某一地区未受割礼女孩和支持女孩家庭顶住社会压力，包括帮助他们送女孩上学的项目。第一次评估旅行于 2010 年 11 月进行，正好赶上社区一名未受割礼妇女产下第一个婴儿。她的生产表明了不受割礼的好处，驳斥了对未受割礼妇女的偏见。

57. 世界粮食计划署强调，粮食援助可被用作一种直接保护的工具有。极端贫困往往迫使妇女和女孩依靠消极生存办法，包括性交易，养活自己和孩子；粮食援助可防止这种做法，减少有关的遭受暴力的风险。作为一种鼓励利用粮食配给使女孩坚持上学可减少她们遭受暴力的机会，保护她们免受早婚和怀孕之害。

58. 人权观察提到小额资金援助艾滋病患者和促进男女平等方案，这是一种针对南非贫困乡村地区的试验性办法，它结合了小额资金援助和关于男女平等、艾滋病毒/艾滋病和亲密伙伴暴力问题的培训。这一方案还鼓励更广泛的社区参与以及男人和男孩的参加。据报告，在该方案完成两年后，参加者在前 12 个月中遭受亲密伙伴暴力侵害的减少了 55%。世界卫生组织将小额资金援助艾滋病患者和促进男女平等方案誉为“目前受到最高评价和最成功小额资助和提高妇女权能方案之一”。¹⁰

三. 对防止暴力侵害妇女的挑战

59. 对所收到资料的分析表明，防止暴力侵害妇女需要有一系列战略，同时，还需要有国家各级的政治和财政保证以及各行各业和利益攸关方的努力。所收到资料还清楚地表明，众越来越认识到必须防止和打击暴力侵害妇女的行为。一些答复明确地把暴力侵害妇女与对妇女的歧视联系起来，把反对暴力侵害妇女的斗争与促进男女平等的努力联系起来。许多国家都有一个保护妇女免受暴力侵害、吓阻和惩罚加害者的法律体系。然而，这种体系并不总是很全面、适当和便于妇女利用，而且，没有明确强调其预防方面(如果有的话)。法规也时常得不到系统和适当的执行。

60. 所收到答复还提到，在许多国家都普遍成立了专门的实体机构，这些机构都为制定国家行动计划和采取行动打击和预防暴力侵害妇女行为作出了贡献。但是，这类机构的地位和决策权并不总是很明确，其经费问题也未得到承认。尽管如此，全国范围的协调以及与其他伙伴，如民间社会的协调，也是一个许多答复都认识到其重要性的问题。所报告的方案和行动各种各样，往往是各种手段和战略的组合，这就使对做法进行精确分类很困难。

61. 在答复中还强调了一些重大挑战，其中有的是应答者所直接提出，有的是通过对答复的分析所看出。首先，对防止暴力侵害妇女的定义和范围似乎缺乏一致意见。秘书长在其深入研究中解释说，“预防工作分为三类：第一类，将暴力行为消除于未然；第二类，暴力行为发生之后立即作出反应以降低其程度和后果；第三类，向遭受暴力侵害的人提供长期照料和帮助”，¹¹然而，应答者介绍的战略没有将预防措施分类。¹²卫生组织最近表示认为，由于暴力侵害妇女的现象相当普遍，没有国家能向这么多受害者提供服务，因此，主要重点应当是

¹⁰ 世界卫生组织，“防止对妇女的亲密伙伴暴力和性暴力：采取行动和搜集证据”（2010 年，日内瓦），第 48 页。

¹¹ A/61/122/Add.1 和 Corr.1，第 336 段。关于以实例说明的“防止”的定义，可另见维多利亚卫生促进基金会，“防止暴力于未然：维多利亚初步预防暴力侵害妇女的要领和背景文件”（2007 年 12 月）。

¹² 维多利亚卫生促进基金会提供的资料就是一个明显的例子。

根本预防，即首先要争取防患于未然。¹³ 即便不总是能够明确区分三个级别的预防，在制定防止暴力侵害妇女的法规、政策和其他战略方案之前考虑到这些，也会加强这些行动的效果和适当性。

62. 对答复的分析清楚表明第二个重大挑战是，缺少对所采取措施的监测和评价。并非所有应答者都提到如何对它们提到的做法进行了评价，如何对其影响进行了评估。在提到这些情况的应答者中，也并非都说明了用什么标准或措施对影响和变化做了评估。而且，所提到行动的多数是相当近的时候采取的，因此，不可能进行长期和/或定期评估。另外，详细介绍的专门项目中许多都是有限的短期项目，其影响从较长期来看可能是不可持续的。对做法的评价和监测应当是所采取的任何法律、政策和实用措施的依据。

63. 做法的评价问题还和两个必然产生的问题有关，一是缺少关于暴力侵害妇女问题的可靠资料和数据，二是缺少落实做法所需要的长久供资。

64. 秘书长说，“尽管近些年来取得一些进展，但仍然紧迫需要加强关于各种形式暴力侵害妇女的知识库，以为制定政策和战略提供依据。许多国家仍然缺少可靠数据，而且，多数现有资料不能用来进行有意义的比较”。¹⁴ 一些应答者提到最近为解决缺少资料的问题所做努力，它们也确认，它们知道，在获得可靠数据和建立全面的资料系统方面，面临着困难和挑战。一些应答者还强调需要分类数据，除其他外，它们特别指出，缺少有关残疾妇女、寡妇和家务女佣等受到多种歧视的妇女的资料。例如，欧洲联盟承认，在国家和联盟两级都缺少及时、可靠、准确和可比较的数据，这就影响了对这种暴力现象真实程度的了解，阻碍进一步做出有效反应和制定战略。尽管如此，也不能忽视为收集关于暴力侵害妇女问题的准确资料建立可靠系统这一工作，因为这是缔约国解决暴力侵害妇女问题这项义务的一部分。¹⁵

65. 没有国家为旨在防止暴力侵害妇女的行动和政策的持续供资也是一个问题。长时间下去，它会妨碍方案和活动的持续开展，极大地影响政策和法律措施对有效防止暴力侵害妇女现象的作用。评价和监测措施也因为缺少资金受到很大影响。然而，项目驱动的供资往往得到供资者的赞同，因而，长时间下去，会极大地影响良好做法的可持续性和可行性。

¹³ 世界卫生组织，《防止》(上面脚注 10)，第 34-35 段。

¹⁴ A/61/122/Add.1 和 Corr.1，第 184 段。

¹⁵ 见 Jamilah Seftaoui (编辑)，《实现家中安全：在欧安组织地区与暴力侵害妇女现象作斗争，良好做法汇编》(2009 年，维也纳，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第 19 页。

66. 要归纳国际一级的良好做法也很困难。欧安组织在最近的一个出版物中表示注意到，“尽管为发现最佳做法以研究和仿效作出了很多努力，却没有关于什么是最佳做法的一致原则或标准”。¹⁶ 评价标准和采用做法的具体地方背景都起着重要作用。早在 2006 年，秘书长就指出，“有成效的做法也会受到国家形式、对妇女平等权利的保证、其与非政府组织和民间社会的关系以及它必须汲取的资源的影响” (A/61/122/Add.1 和 Corr.1, 第 286 段)。

67. 最后，所收到答复表明，预防行动没有重视暴力侵害妇女的内在原因。经济能力和结构对深化男女不平等的作用，使妇女更容易受到暴力侵害，贫穷、移民、土著、年轻和老年妇女尤其脆弱，这些似乎被忽视了。由于根本预防主要“取决于明确‘上游’决定因素，然后采取行动解决这类因素问题”，¹⁷ 所以，似乎极为重要的是，法律、政策和实用措施要针对内在原因，如男女不平等和贫穷女性化。此外，要对暴力现象作出反应和从长远考虑消灭这种现象，就要准确地了解其原因。对暴力侵害妇女的经济、政治和社会决定因素似乎缺少研究。一些应答者提到对妇女的经济扶持行动和妇女对政治的参与，但多数都没有详细说明所采取的具体措施以及这些措施对暴力侵害妇女现象的影响。

¹⁶ 同上。

¹⁷ 卫生组织，《防止》(上面脚注 10)，第 34 页。